

第 11 條：檢討對被逮捕或拘留人士進行盤問的規則、指示、方法和慣例

11.1 我們藉此機會告知委員會，自提交上一次報告後，本港紀律部隊及精神病院有關的規則及慣例的發展。

從疑犯收取體內及非體內樣本

11.2 上一次報告第 91 段提及，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廉政公署於 2001 年獲授權從疑犯收取體內及非體內樣本作法證科學分析。廉政公署已制定指引及程序，訂明該署人員如何從接受調查的疑犯收取非體內樣本，以及其後如何處理及棄置那些樣本。香港海關亦已制定有關處理非體內樣本及體內樣本的指引及程序。上述指引可防止執法人員可能濫用權力的情況。

懲教署

懲教署的搜身程序

11.3 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9 及 10 條，懲教人員獲授權在收納在囚人士及其後在主管人員認為有需要時進行搜查。按照既定做法，所有在囚人士在以下情況：包括在收納時、進入或離開院所內任何地點時、從外間返回院所後以及因與外間人士接觸後而可能管有毒品和其他違禁物品，均會被詳細搜查。有關搜查旨在維持安全羈押及保持院所的良好秩序及紀律。

11.4 搜查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原則在《監獄規則》第 9(2)條訂明。根據該規則，搜查在囚人士須在適當顧及體統及自尊下進行，並須在符合發現隱藏物品的需要下，以盡量得體的方式進行。根據現行做法，為囚犯檢查體腔會由經受訓練而性別相同的醫護人員（即醫生或具有護士資格的懲教人員）進行。懲教署亦有制訂內部指引，指導職員以合適及統一的方式進行搜查。懲教署亦定期突擊評估或檢查院所的日常運作，確保搜查在符合法例及內部指引訂明的程序下進行。

11.5 為減少以人手進行體腔搜查，懲教署正訂購一套低放射性的 X 光身體掃描器，用以協助搜查在囚人士體內有否藏有違禁品，防止他們把違禁品（尤其是毒品）偷運入懲教院所。懲教署計劃於荔枝角收押所使用 X 光身體掃描器，對所有新收納入收押所的在囚人士進行檢查。如身體掃描器能有效進行檢查，懲教署會考慮訂購更多掃描器以供其他院所使用。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修訂

11.6 有關情況如上一次報告第 94 及 95 段所述，《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規定，原訟法庭法官有權裁定當時被判無期徒刑但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的最低刑期。有關條文修訂後，所有 12 名被裁定謀殺罪成立時不足 18 歲而被拘留等候行政酌情決定的囚犯，已由原訟法庭判處確定限期刑罰並已服刑。最後一名有關的囚犯已於 2008 年 12 月獲釋出獄。

防止自殺

11.7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對上一宗在囚人士自殺死亡事件發生於 2010 年 8 月。懲教署一直致力防止在囚人士自殺，包括不時檢討有關機制和策略，藉以及早察覺及防止在囚人士自殺。最近一次的檢討於 2011 年進行。自此，懲教署採取了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包括加強訓練以提升職員的防範意識，使能及早發現在囚人士自殺傾向的徵兆；強化監察及舉報高危個案的機制和完善相關守則，以及改善囚室設施以增加在囚人士企圖自殺的難度。懲教署會繼續定期檢討這些措施的成效。在 2011 年，懲教署共有 82 宗在囚人士自殘後因被職員成功制止而不致釀成進一步傷害的個案。

警務處

11.8 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60 段所闡釋的大致相同。

11.9 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10 段，委員會就警務處對羈留人士進行羈留搜身的某些程序表示關注。

11.10 警方於 2008 年年初就警隊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安排進行檢討，並由 2008 年 7 月起，實施有關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新指引及經修訂的程序。新安排旨在提供較佳保障，以尊重被羈留人士的權利及防止不必要的搜查。新指引亦就多項事宜作出明確規定，包括警務人員不可以例行形式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必須有充分理據方可進行該類搜查。新指引亦訂明，警務人員進行涉及脫去衣物的搜查時，須顧及被羈留人士的私隱及尊嚴。例如該等搜查只可在有私隱保障的地方進行，並確保除負責進行、見證或監督羈留搜查的人員外，其他人士不會看到有關的搜查。警務人員必須在警隊的通用資訊系統內準確記錄已進行的搜查及搜查範圍，並列出搜查理據。督導人員會審核系統內有關搜查被羈留人士的紀錄，以確保有關人員遵守搜查程序，並跟進任何違反指引的個案。現時所有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羈留搜查統計數字，以季度報告形式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參考。

11.11 警務處處長為更好地履行照顧被羈留人士的責任，警方近年相繼推出多項措施，當中包括：

- (a) 於每個羈留室外之走廊張貼“警察羈留設施的條件及待遇”告示，讓被羈留人士知悉有關條件及待遇；
- (b) 向被警方羈留的人士提供福利物品，例如口罩、盒裝紙巾、包裝濕紙巾及衛生巾等。所有拒絕發放有關物品的個案詳情都必須適當地記錄在通用資訊系統內；
- (c) 對有特別需要的被羈留人士，包括有身體殘障、16 歲以下和溝通上有實際困難等人士，推出新的羈留搜查措施。該措施強制規定須為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被羈留人士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懷疑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被羈留人士，安排一名 18 歲或以上並與被搜查人士相同性別的合適成人在場協助。至於有其他特別需要的被

羈留人士，則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一名合適成人在場協助。該合適成人會協助警方處理和照顧該被羈留人士的權利、福利和特別需要，並協助警方與該人溝通和解釋拘留原因及程序事宜等；以及

- (d) 為非操中、英語的被羈留人士推出“語言識別表”，以供選擇其熟識的語言，以便溝通及在有需要時安排傳譯員協助。

入境事務處

11.12 目前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100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

11.13 為提供一所專為根據《入境條例》被羈留等候遣返的違規人士（年齡 18 歲或以上）而設的羈留中心，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於 2005 年開始運作。入境處按照《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115E 章），為被羈留者提供應有的待遇，範圍包括通知親屬等事、與法律顧問通訊、保存羈留紀錄、醫療檢驗、被羈留者的舒適、投訴，及太平紳士探訪。

11.14 入境處持續檢討及按需要更新關於搜查工作的內部指引。入境處於 2008 年全面檢討有關的政策及指引，並發出有關搜查人士、處所、車輛和船隻的標準指引。執法人員必須遵守有關指引，以確保搜查是在合法及合理的情況下進行。在進行搜查前，執法人員須向被搜查人士發出“搜查通知書”，當中涵蓋了搜查的目的和調查人員在決定搜查範圍時需要考慮的因素。此外，執法人員亦會通知被搜查人士可保留必要的衣物的權利，例如：助聽器、眼鏡及宗教頭飾等。執法人員如不遵守有關指引，會受到紀律處分；如事件涉及犯罪行為，當局會在適當時候作出檢控。

11.15 自 2009 年年初，各個出入境管制站已相繼實施“按《入境條例》第 32 條被羈留人士的政策及指引”，向被拒絕入境之旅客發出“羈留政策通知書”及“羈留通知書”。各管制站的指揮

官會每月覆檢所有羈留個案。如決定將有關人士繼續羈留，他將再獲發新的“羈留個案覆檢通知書”。

香港海關

11.16 目前情況一如第一次報告第 69 段所闡述。不過，所有海關辦事處現時已裝設錄影設備。

被羈留在精神病院的病人

11.17 關於被羈留在精神病院的病人，他們的權利受保障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73 至 80 段所述的大致相同，當中主要發展是司法機構和醫管局在 2001 年制訂行政安排，確保精神病患者可於法官或裁判官決定是否頒布其被強制送入精神病院前，要求會見相關法官或裁判官。

11.18 在病人身上使用電痙攣治療法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81 至 83 段所述相同。過去五年，電痙攣治療法的應用情況如下：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接受電痙攣治療法的病人數目	175	153	110	137	82
治療次數	1 387	1 266	828	945	696
每名病人接受治療的平均次數	7.9	8.3	7.5	6.9	8.5